

114 年臺南市議長盃畫我新市一家鄉風光繪畫比賽

一、比賽宗旨

為提升臺南市新市區學生的藝術涵養與美感創造力，鼓勵學童透過畫筆描繪家鄉新市區的歷史人文、自然景觀、風土民情或特色建築等，以發掘在地之美，展現對新市的認同與熱愛，特舉辦本次議長盃繪畫比賽。

二、承辦與協辦單位

主辦單位：臺南市議會

承辦單位：臺南市新市兒童關懷協會

協辦單位：臺南市議員陳碧玉服務處、臺南市新市國民小學

三、參賽主題

畫我新市一家鄉風光：參賽者可以自由發揮，以新市區的人文風貌、歷史古蹟、自然景觀、生活日常、風俗民情或特色產業等為主題，描繪心中最美、最具特色的家鄉景象。

四、參賽辦法

(一)參賽對象：

限臺南市新市區以下三所學校在學學生：新市國小、大社國小、新市國中

(二)參賽組別：

分為四組，參賽者依學籍年級報名

1. 國小低年級組（國小一、二年級）
2. 國小中年級組（國小三、四年級）
3. 國小高年級組（國小五、六年級）
4. 國中組（國中七、八、九年級）

(三)參賽作品規格：

1. 作品必須為原創，限平面創作(不得黏貼其他媒材)。
2. 作品請以 **4 開(39.4*54.6)**大小呈現
3. 比賽用紙參賽者可自行準備符合規格之圖畫紙，或至新市國小領取：
 - 新市國小學生：請至輔導室領取。
 - 新市國中/大社國小學生：請至新市國小警衛室領取。
4. 每位參賽者限繳交一件參賽作品

四、報名方式

(一)作品送件：

1. 作品背面請貼妥附件一「參賽報名表」，並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下角。
2. 請以親送或郵寄方式將作品送至承辦學校。

- (二)收件單位：臺南市新市國小輔導室
- (三)收件地址：臺南市新市區中興街1號
- (四)收件截止日期：114年12月1日(星期一)下午4:00止。(郵寄者以郵戳為憑，親送者請於時間內送達，逾期恕不受理。)

五、獎勵辦法(各組均設)

(一)獎項名額與標準：

第一名(1名):金玉堂禮券1000元，獎盃1座。

第二名(1名):金玉堂禮券800元，獎盃1座。

第三名(1名):金玉堂禮券600元，獎盃1座。

佳作(擇優若干名，以參賽人的20%為原則，):金玉堂禮券200元。獎狀1張。

(二)成績公告：

得獎名單預計於114年12月5日(星期五)前，公告於新市國小學校網站，請參賽者屆時自行查閱。

(二)頒獎典禮：

前三名及佳作預計於114年12月12日(星期五)於新市國小舉行頒獎典禮，時間及地點另行通知。

六、注意事項

- (一)參賽作品須為原創，若涉及抄襲、侵權等行為，將取消參賽資格及獎項，並由參賽者自行承擔相關法律責任。
- (二)本次參賽作品不退件，如欲保留請先行拍照記錄。
- (三)提交作品即表示參賽者同意上述條款，並遵守相關規範。

附件一：參賽報名表

114 年臺南市議長盃畫我新市一家鄉風光繪畫比賽		
學校：_____	班級：_____ 年 _____ 班	姓名： _____
組別	☐ 低年級組 ☐ 中年級組 ☐ 高年級組 ☐ 國中組	
※注意事項： (一)報名表請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下角 (二)參賽作品須為原創，若涉及抄襲、侵權等行為，將取消參賽資格及獎項，並由參賽者自行承擔相關法律責任。 (三)本次參賽作品不退件，如欲保留請先行拍照記錄。 (四)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1 日(星期一)下午 4:00 止，請連同作品交至承辦學校新市國小輔導室，逾時不候。 (五)提交作品即表示參賽者同意上述條款，並遵守相關範。		
參賽者親簽：_____ 日期：114 年 _____ 月 _____ 日		